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東地檢偵辦鍇○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劉姓負責人及陳姓工地現場負責人

本署偵辦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鍇○公司）違法清理事業廢棄物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請本署偵辦後，本署旋即指派楊士逸檢察官指揮環境部南區稽查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共組專案小組，於本月 3 日持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鍇○公司廠區等 9 處執行搜索，並經楊士逸檢察官與專案小組在鍇○公司廠區現場開挖，發現有大量黑色廢塑膠混合物、廢輪胎之情事，開挖現場傳出異味，部分塑膠物仍有微熱溫度並呈現黑色燃燒態樣。

經查，鍇○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載明，營建混合物應經破碎、篩選及磁選等程序，剔除塑膠、金屬與雜質後，方得作為再利用產品運出。然而，自 114 年 1 月以來，公司負責人劉○坤竟未依廢清書所定作業流程處理廢棄物，僅於廠內以少量投入機具製造作業假象，產出物實質仍與未處理之營建混合物無異，無法作為市場銷售之產品。該等混合物長期堆置於廠區，體積持續累積，形成大型廢棄土堆。為規避監管並圖非法牟利，劉○坤遂指示工地負責人陳○謀，聯繫砂石車業者派遣曳引車司機，將上述未經處理之廢棄物運出廠外，違法傾倒於屏東縣枋寮鄉及東港鎮等多筆地號土地（上述土地多為農業用地，部分更屬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地，均非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堆置場所，部分土地原有之魚塭因而填平）。經本署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證，初步估算非法堆置體積已逾 2 萬 2,900 立方公尺。

此外，劉○坤、陳○謀更提供廢清計畫書之申報人員不實資料，於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中，虛報鍇○公司收受營建混合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重量及鍇○公司產出砂石混合物重量；鍇○公司更虛構下游買方鴻○企業，填報不實交易紀錄以規避查緝。另劉○坤並於 114 年 1 月前，自不詳處所收受大量廢塑膠混合殘渣，非法回填於鍇○公司廠區內，嚴重違反許可內容。

本署啟動團隊辦案模式，由楊士逸、吳文書、蕭惠予、賴帝安、侯慶忠、李昕庭、李忠勳、洪綸謙、吳求鴻、楊家將、黃筱真等檢察官協同複訊本件被告劉○坤、陳○謀、申報公司廠商、地主、砂石車業者及曳引車司機等 14 人，並認劉○坤、陳○謀均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條第 4 款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同法第 48 條申報不實；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等罪，且有逃亡、串供、滅證之虞，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同月翌(4)日裁定劉○坤交保 10 萬元、陳○謀交保 6 萬元，檢察官不服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屏東地方法院更為裁定，屏東地方法於今日裁定兩人均羈押禁見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物件。其餘涉案人員分別經本署諭知交保或請回。

近年違法棄置建築混合物情節日益嚴重，除嚴重影響土壤、水源與空氣品質，更造成國有與農業用地遭長期破壞，妨害國土規劃與公共資源。對於此類不法情節，本署將持續與環境部、調查機關、警政系統密切合作，落實跨機關聯防聯控機制。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本署將持續追查環保犯罪，守護民眾權益與健康，呼籲相關業者應恪遵環保法規，勿心存僥倖而觸犯法網。

鍇○公司內部廠區開挖發現有黑色塑膠混合物

鍇○公司內部廠區開挖發現有回填廢輪胎

鍇○公司違法傾倒東港鎮某地號土地開挖

東港鎮某地號土地開挖發現營建混合物夾雜廢磚塊、廢電線、費瓷磚等

鍇◯公司違法傾倒枋寮鄉某地號土地現場發現玻璃纖維、廢磚、廢塑膠

鍇◯公司違法傾倒枋寮鄉某地號土地現場發現廢塑膠編織袋、廢水泥塊